**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1.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

憑證；1.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1. 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四、加掛ETF受益憑證；五、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第三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第三條**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四、加掛ETF受益憑證。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第三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Rule 144A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係指未達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考量高收益債券特性及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銷售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應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爰規定投資人於本公司市場首次買賣高收益債券ETF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
2. 酌修文字符號。
 |